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13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4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9
十七、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93
十八、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6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7
二十、结论性意见.....	9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法律顾问，并为此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

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涉及的相关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亿阀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
有限公司、亿阀有限	指	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亿阀股份的前身；
镇江阀门	指	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亿阀有限的曾用名，前身“镇江市铸造阀门厂”；
亿阀流体	指	江苏亿阀流体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亿阀物流	指	江苏亿阀物流有限公司；
西来回收	指	扬中市西来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丰会绿建	指	镇江丰会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民纸品	指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园林	指	扬中市绿地园林研究中心；
江馨怡园艺	指	扬中市江馨怡园艺有限公司；
携德实业	指	上海携德实业有限公司；
北自精工	指	北自精工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金桥投资	指	扬中市金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丰亿然	指	盐城市大丰区亿然阀门有限公司；
东方固件	指	镇江东方高压紧固件有限公司；
亿大新能源	指	江苏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金正阀门	指	江苏金正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扬中创投	指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嘉诚投资	指	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2017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7-00056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7-00003 号）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待公司成功挂牌后，将暂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所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前身亿阀有限公司 1982 年 9 月 1 日设立，目前持有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1414406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成立和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改审计报告》和公司工商档案等文件，公司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亿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记载，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141440616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北西路
法定代表人	钱存根
成立日期	1982 年 09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8.3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阀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铸件、锻件、镍铁及其他金属合金制品的铸造、锻造；流体控制工程、高低温密封件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期限	1982 年 09 月 01 日至*****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已自主申报并公示 2017 年年度报告。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 4 名发起人中的 2 名法人股东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内资企业，2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股东的出资经评估作价，权属明确，除相关资产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股东出资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亿阅有限成立之日（2009 年 12 月 07 日）起计算，至今已存续

满两年，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和《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6112 号），公司系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203,270.82 元、253,684,604.3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该等要素的组合具备投入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自主公示的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203,270.82 元、253,684,604.33 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8,358 万股，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符合《基本标准

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自主公示的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1）经审查公司目前的公司会议决议文件、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公司日常公司治理能够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的程序，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持合法规范运作。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的治理机制发表了专项评估意见，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并能保证股东权利。

（4）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经核查公司的会议决议文件、内部治理制度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 经核查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现有制度已有效运行，能够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动、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4)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6)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情形，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

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华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华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系由亿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6 日，亿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8.358 万股，其中 8.3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2017 年 12 月 8 日，大信会计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亿阀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总计 247,962,517.93 元，负债合计为 159,800,694.96 元，净资产为 88,161,822.97 元。

（3）2017 年 12 月 9 日，中铭国际出具了《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6112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亿阀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627.36 万元。

（4）2017 年 12 月 12 日，钱存根、钱玉峰、扬中创投、嘉诚投资签订了《发起

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拥有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钱存根、钱玉峰、王建平、曹章林、陈虹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圣华、陆朝良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选举钱存根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钱玉峰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吉利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启贵担任职工监事。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启贵担任监事会主席。

(7)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2141440616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358万元人民币。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玉峰	4,393.80	52.57	净资产
2	扬中创投	1,671.60	20.00	净资产
2	钱存根	1,456.80	17.43	净资产
3	嘉诚投资	835.80	10.00	净资产
合 计		8,358.00	100.00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的4名发起人中法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3、设立的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的股份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应当及时足额的缴纳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股份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罚款、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各自然人股东同意全额向股份公司进行补偿，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通知了全体发起人股东。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对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材料的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设置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并配备了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的需要。公司自 1982 年设立至今已经经营多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由其自行购置，具备独立、完整的管理、研发、采购、销售、实施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技术的开发、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以及大信会计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房产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并对该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用印记录和《企业信用报告》

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劳动合同，公司与符合劳动用工条件的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账号：33400104000129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西来桥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已经取得了“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1414406163）。

4、公司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材料和公司规章制度，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有关规章制度。

2、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部门，主要有过程控制部、配套部、生产运行部、财务部、办公室、研发部、销售部。上述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由2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亿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各发起人当时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钱玉峰	32118219870429****	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北胜村 451 号
2	钱存根	32112419620318****	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北胜村 451 号

(2) 扬中创投

企业名称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M97L78K
企业地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克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中创投持有公司 1,671.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中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76.74
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3.26
合计		21,500.00	100.00

(3) 嘉诚投资

企业名称	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6993430570
企业地址	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南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见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小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水处理工程、基础工程、河海围堰吹填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诚投资持有公司 83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诚投资为扬中市福星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相关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扬中创投的股东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前述规定，扬中创投属于国有股东。

嘉诚投资系国有独资企业扬中市福星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嘉诚投资属于国有股东。

2017 年 6 月 7 日，扬中创投和嘉诚投资取得了扬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自扬中创投及嘉诚投资入股亿阀有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阀股份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法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国有股东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8,358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7 年 12 月 9 日，大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17-0000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实收资本 83,58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部分财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更名手续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已缴付完毕，该等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以该等资产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股东的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经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法人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属于国有企业，国有股东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钱玉峰与钱存根系父子关系，扬中创投和嘉诚投资都是扬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玉峰直接持有公司 4,39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57%，系直接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钱存根直接持有公司 1,45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43%。钱存根和钱玉峰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70%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钱存根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钱玉峰自 2006 年 8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董事等职务，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决策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认定钱存根和钱玉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钱玉峰，实际控制人为钱存根、钱玉峰，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存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1985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技术员、经营厂长、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亿阀有限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亿阀股份董事长。

钱玉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男，1987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亿阀有限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北

自精工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亿阀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钱玉峰，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钱玉峰，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扬中创投、嘉诚投资系并非以募集资金出资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1982 年 9 月，镇江阀门设立

亿阀有限前身镇江市铸造阀门厂系成立于 1982 年 9 月 1 日成立的集体企业，原名扬中县铸造阀门厂，由罗长生担任厂长。1985 年 2 月 14 日扬中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扬计经（85）25 号批复，扬中县铸造阀门厂更名为镇江市铸造阀门厂。

2、1991 年 4 月，确定注册资金

1990 年 3 月 29 日，扬中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证申请书》，验证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注册资金 83.13 万元。

1991 年 4 月 2 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199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992 年 3 月 17 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向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增加注册资金 62.47 万元。变更后镇江市铸造阀门厂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45.6 万元。

1992 年 3 月 31 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199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1998 年 3 月，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向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增加注册资金 49.66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26 万元。厂长由罗长生变更为钱存根。

1998 年 3 月 4 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1998年5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1997年11月18日，钱存根与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签订《镇江市铸造阀门厂产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经评估企业净资产80万元，均归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所有，其中20万元用于出资，60万元净资产转让给钱存根，由钱存根按三年每年归还20万元，逾期未归还按欠款的10%付息。

1998年4月28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镇江市铸造阀门厂，钱存根、马国友、石晓峰、何宇圣、戴小林、王建平、吴纪福任董事，吴昌林、罗长生、陈一飞、宦明法、奚纪章任监事。

1998年4月28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董事会，选举钱存根为董事长。

1998年4月28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监事会，选举罗长生为监事会主席。

1998年10月30日，扬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审事验[98]第333号）验证：截至1998年10月30日止，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资本97万元，其中实物资产20万元，货币资金77万元。

1998年5月18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镇江市铸造阀门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存根	26.00	26.00	26.80
2	西来桥镇经贸实业总公司	20.00	20.00	20.62
3	罗长生	10.00	10.00	10.31
4	何宇圣	5.00	5.00	5.15
5	戴晓林	5.00	5.00	5.15

6	吴纪福	5.00	5.00	5.15
7	王建平	5.00	5.00	5.15
8	石晓峰	5.00	5.00	5.15
9	宦明发	2.00	2.00	2.06
10	奚纪章	1.00	1.00	1.03
11	曹国平	1.00	1.00	1.03
12	周 军	1.00	1.00	1.03
13	朱龙华	1.00	1.00	1.03
14	姚圣荣	1.00	1.00	1.03
15	吉荣明	1.00	1.00	1.03
16	肖广生	1.00	1.00	1.03
17	宦桂祥	1.00	1.00	1.03
18	李红兵	1.00	1.00	1.03
19	李俊龙	1.00	1.00	1.03
20	陈一飞	1.00	1.00	1.03
21	黄国民	1.00	1.00	1.03
22	叶纪龙	1.00	1.00	1.03
23	陈美凤	1.00	1.00	1.03
合 计		97.00	97.00	100.00

根据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东的实物出资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1）该实物出资已经验资程序审验，扬中

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审事验[98]第 333 号）予以验证，并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2）原“扬中市西来桥镇经贸实业总公司”（现“扬中市西来桥镇经济服务中心”）已于 2004 年 7 月进行了资金置换；（3）亿阀有限已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4）公司控股股东钱玉峰，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出资不实等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遭受任何损失或给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钱存根、钱玉峰愿意赔偿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需要进行补正出资；（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 2017 年度工商年检，公司从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任何第三方的处罚、权利请求、纠纷等情形。

镇江市铸造阀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中，未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相关手续，改制程序存在瑕疵。2017 年 5 月 10 日，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扬中市产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及产权办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原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在 1997 年其集体企业改制、资产转让、产权确认等相关事项均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政策的规定。钱存根作为集体资产的受让人足额缴纳了资产转让款，原开办集体企业的西来桥镇政府利益未收到侵犯，改制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后，未构成对国家利益的损害。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原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改制为钱存根私营企业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2018 年 3 月 26 日，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扬中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产权办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原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在 1997 年其集体企业改制、资产转让、产权确认等相关事项均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政策的规定。钱存根作为集体资产的受让人足额缴纳了资产转让款，原开办集体企业的西来桥镇政府利益未收到侵犯，改制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江苏亿阀

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后，未构成对国家利益的损害。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原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改制为钱存根私营企业的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存在瑕疵，但经补正确认后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2004 年 7 月，资金置换与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14 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扬中市西来桥镇经贸实业总公司”（现“扬中市西来桥镇经济服务中心”）原以 500 平方米房屋作价 20 万元投入，现以货币资金置换；公司注册资本由 97 万元增加至 508 万元，钱存根以现金认缴增资 200 万元、钱玉峰以现金认缴增资 111 万元、郁宝平以现金认缴增资 1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3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4]第 24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止，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份置换合计人民币 431 万元整；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508 万元。

2004 年 7 月 29 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镇江市铸造阀门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存根	226.00	226.00	44.49
2	钱玉峰	111.00	111.00	21.85
3	郁宝平	100.00	100.00	19.69
4	扬中市西来桥镇经济服务中心	20.00	20.00	3.94
5	罗长生	10.00	10.00	1.97
6	何宇圣	5.00	5.00	0.98
7	戴小林	5.00	5.00	0.98

8	吴纪福	5.00	5.00	0.98
9	王建平	5.00	5.00	0.98
10	石小峰	5.00	5.00	0.98
11	宦明法	2.00	2.00	0.39
12	奚纪章	1.00	1.00	0.20
13	曹国平	1.00	1.00	0.20
14	周 军	1.00	1.00	0.20
15	朱龙华	1.00	1.00	0.20
16	姚圣荣	1.00	1.00	0.20
17	吉玉明	1.00	1.00	0.20
18	肖广生	1.00	1.00	0.20
19	宦桂祥	1.00	1.00	0.20
20	李红兵	1.00	1.00	0.20
21	李俊龙	1.00	1.00	0.20
22	陈一飞	1.00	1.00	0.20
23	黄国民	1.00	1.00	0.20
24	叶纪龙	1.00	1.00	0.20
25	陈美凤	1.00	1.00	0.20
合 计		508.00	508.00	100.00

注：根据镇江市铸造阀门厂 200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石晓峰与石小峰、戴晓林与戴小林、吉荣明与吉玉明、宦明发与宦明法为一人。

7、2006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1 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8 万元增加至 1,158 万元，钱存根以其拥有的镇江市铸造阀门厂 250 万元债权和 400 万元现金合计认缴增资 650 万元；扬中市西来桥镇经济服务中心、罗长生、何宇圣、戴小林、吴纪福、王建平、石小峰、宦明法、曹国平、周军、朱龙华、姚圣荣、吉玉明、肖广生、李红兵、李俊龙、陈一飞、黄国民、

叶纪龙、陈美凤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合计 69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钱存根；公司不再设董事会、监事会，钱存根任执行董事，钱玉峰任监事。

2006 年 8 月 11 日，扬中市西来桥镇经济服务中心、罗长生、何宇圣、戴小林、吴纪福、王建平、石小峰、宦明法、曹国平、周军、朱龙华、姚圣荣、吉玉明、肖广生、李红兵、李俊龙、陈一飞、黄国民、叶纪龙、陈美凤与钱存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16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扬正会验[2006]第 280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钱存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 万元整，以债转股出资 25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8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158 万元。

2006 年 8 月 30 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镇江市铸造阀门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存根	945.00	945.00	81.61
2	钱玉峰	111.00	111.00	9.58
3	郁宝平	100.00	100.00	8.64
4	奚纪章	1.00	1.00	0.09
5	宦桂祥	1.00	1.00	0.09
合 计		1,158.00	1,158.00	100.00

8、2008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28 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8 万元增加至 2,158 万元，钱存根以现金认缴增资 400 万元，钱玉峰以现金认缴增资 300 万元，郁宝萍以现金认缴增资 300 万元。

2008年5月30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扬正会验[2008]第212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8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2,158万元。

2008年5月30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镇江市铸造阀门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存根	1,345.00	1,345.00	62.33
2	钱玉峰	411.00	411.00	19.04
3	郁宝萍	400.00	400.00	18.53
4	奚纪章	1.00	1.00	0.05
5	宦桂祥	1.00	1.00	0.05
合 计		2,158.00	2,158.00	100.00

注：郁宝萍与郁宝平为一人，郁宝萍与钱存根系母子关系。

9、2009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09年11月9日，镇江市铸造阀门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公司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奚纪章将其持有的1万元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存根，宦桂祥将其持有的1万元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存根。

2009年11月11日，奚纪章、宦桂祥分别与钱存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11日，镇江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对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扬正审（2009）第179号）和2009年1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扬正会验（2009）第468号）的全部内容一致认可；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58 万元增加至 5,017 万元，钱存根以其拥有的 1414 万元债权和 371.11 万元现金合计认缴增资 1785.11 万元、钱玉峰以现金认缴增资 544.24 万元、郁宝萍以现金认缴增资 529.65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1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扬正会验[2009]第 46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新增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1,692 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 278 万元，债转股 1414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7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3,8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镇江阀门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镇江阀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存根	3,132.11	2,881.00	62.43
2	钱玉峰	955.24	411.00	19.04
3	郁宝萍	929.65	558.00	18.53
合计		5,017.00	3,850.00	100.00

钱存根债转股的 1414 万元债权中 1,271.84 万元系土地使用权，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钱存根的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变更且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1）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将该等未实际出资的 1,271.84 万元注册资本履行法定程序办理了减资；（2）

亿阀有限已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出资不实等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遭受任何损失或给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钱存根、钱玉峰愿意赔偿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需要进行补正出资；（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 2017 年度工商年检，公司从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任何第三方的处罚、权利请求、纠纷等情形。

10、2010 年 3 月，实缴资本变更

2010 年 3 月 16 日，镇江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公司第二期出资 622.76 万元，钱存根第二期以现金实缴注册资本 251.11 万元、郁宝萍第二期以现金实缴注册资本 371.65 万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扬正会验[2010]第 13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622.76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7 万元，累计实缴资本人民币 4,472.76 万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镇江阀门就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镇江阀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存根	3,132.11	3,132.11	62.43
2	钱玉峰	955.24	411.00	19.04
3	郁宝萍	929.65	929.65	18.53
合计		5,017.00	4,472.76	100.00

11、2010 年 3 月，实缴资本变更

2010年3月25日，镇江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镇江阀门第三期出资522.24万元，钱玉峰第三期以现金实缴注册资本522.24万元。

2010年3月25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扬正会验[2010]第154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3期新增实缴资本人民币522.24万元整，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7万元，累计实缴资本人民币5,017万元。

2010年3月30日，镇江阀门就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镇江阀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存根	3,132.11	3,132.11	62.43
2	钱玉峰	955.24	955.24	19.04
3	郁宝萍	929.65	929.65	18.53
合计		5,017.00	5,017.00	100.00

12、2011年1月，第一次减资

2010年11月2日，镇江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17万元减至3,745.16万元，钱存根减少1,271.84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

2010年12月27日，镇江阀门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0年11月3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0年12月27日，公司对债务予以清偿。

2010年12月26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正会验[2010]第711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1,271.84万元，其中钱存根减少出资1,271.84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5.16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3,745.16万元。

2011年1月26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存根	1,860.27	1,860.27	49.67
2	钱玉峰	955.24	955.24	25.51
3	郁宝萍	929.65	929.65	24.82
合计		3,745.16	3,745.16	100.00

本次减资原因的说明：2009年11月钱存根以其拥有的对公司1414万元债权增资，其中1,271.84万元系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变更且未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鉴于该等情况，公司经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办理了减资。

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登报公告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减资过程中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减资过程中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3、2011年1月，第七次增资

2010年12月28日，镇江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45.16万元增加至5,017万元，钱存根以939万元债权和332.84万元现金认缴增资1,271.84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正会验[2010]第712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71.84万元整，以货币出资332.84万

元、以债权出资 939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7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5,017 万元。

2011 年 1 月 27 日，镇江阀门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镇江阀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存根	3,132.11	3,132.11	62.43
2	钱玉峰	955.24	955.24	19.04
3	郁宝萍	929.65	929.65	18.53
合计		5,017.00	5,017.00	100.00

14、2012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5 日，镇江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7 万元增加至 7,017 万元，钱玉峰以现金认缴增资 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镇鼎所验字【2012】第 09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钱玉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7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7,017 万元。

2012 年 11 月 9 日，镇江阀门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镇江阀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存根	3,132.11	3,132.11	44.64
2	钱玉峰	2,955.24	2,955.24	42.12
3	郁宝萍	929.65	929.65	13.25
合计		7,017.00	7,017.00	100.00

15、201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8 日，镇江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郁宝萍将其持有的 929.65 万元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92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玉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由 7.017 万元增加至 10.006 万元，钱玉峰以现金认缴增资 2.989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郁宝萍与钱玉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13 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镇鼎所验字【2013】第 38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钱玉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989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6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6 万元。

2013 年 6 月 14 日，镇江阀门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玉峰	6,873.89	6,873.89	68.70
2	钱存根	3,132.11	3,132.11	31.30
合计		10,006.00	10,006.00	100.00

16、2013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5 日，亿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钱玉峰将其持有的 69.81 万元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69.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存根。

2013 年 6 月 15 日，钱玉峰与钱存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17 日，亿阀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玉峰	6,804.08	6,804.08	68.00
2	钱存根	3,201.92	3,201.92	32.00
合计		10,006.00	10,006.00	100.00

17、2013 年 12 月，第十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亿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6 万元增加至 12,003 万元，钱玉峰以现金认缴增资 1,99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镇鼎所验字【2013】第 62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钱玉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97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3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2,00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亿阀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亿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玉峰	8,801.08	8,801.08	73.32
2	钱存根	3,201.92	3,201.92	26.68
合计		12,003.00	12,003.00	100.00

18、2014 年 5 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6 日，亿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3 万元增加至 12,017 万元，钱玉峰以现金认缴增资 14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亿阀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亿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玉峰	8,815.08	8,815.08	73.36
2	钱存根	3,201.92	3,201.92	26.64
合计		12,017.00	12,017.00	100.00

19、2014年6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4年6月24日，亿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17万元增加至12,858万元，亿大新能源以实物认缴增资309.5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增资531.5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前。

2014年6月24日，亿阀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亿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玉峰	8,815.08	8,815.08	68.56
2	钱存根	3,201.92	3,201.92	24.90
3	亿大新能源	841.00	0.00	6.54
合计		12,858.00	12,017.00	100.00

20、2014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和变更出资方式

2014年7月15日，亿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亿大新能源将其持有的841万元公司股权（认缴841万元，实缴0万元）转让给钱玉峰，并同意钱玉峰受让的841万元公司股权（认缴841万元，实缴0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该等84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由钱玉峰承担。

2014年7月18日，亿大新能源与钱玉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玉峰	9,656.08	9,656.08	75.10
2	钱存根	3,201.92	3,201.92	24.90
合计		12,858.00	12,858.00	100.00

21、2016年11月，第二次减资

2016年4月26日，亿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858万元减至4,358万元，钱玉峰减少出资6,357.08万元，钱存根减少出资2,142.92万元。

2016年8月31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说明》：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6年4月27日在《南京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玉峰	3,299.00	3,299.00	75.70
2	钱存根	1,059.00	1,059.00	24.30
合计		4,358.00	4,358.00	100.00

本次减资原因的说明：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858万元系招投标业务的需要，相关事宜结束后为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办理减资。

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登报公告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减资过程中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减资过程中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2、2016 年 11 月，第十三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亿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358 万元增加至 5,850.60 万元，钱玉峰以现金认缴增资 1,094.80 万元、钱存根以现金认缴增资 397.8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玉峰	4,393.80	4,393.80	75.10
2	钱存根	1,456.80	1,456.80	24.90
合计		5,850.60	5,850.60	100.00

23、2016 年 12 月，第十四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亿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50.6 万元增加至 8,358 万元，扬中创投以 4,000 万元现金认缴增资 1,671.60 万元、嘉诚投资以 2,000 万元现金认缴增资 835.8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亿阅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亿阅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钱玉峰	4,393.80	4,393.80	52.57
2	扬中创投	1,671.60	1,671.60	20.00
3	钱存根	1,456.80	1,456.80	17.43
4	嘉诚投资	835.80	835.80	10.00
合计		8,358.00	8,358.00	100.00

本次增资时，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乙方）与亿阀有限的股东钱存根、钱玉峰（甲方）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了《协议》，协议特别约定条款如下：

“1、甲方承诺：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如未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为“新三板”）或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递交挂牌/上市申报材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投资额（6,000万元）年化收益8%（单利）或回购时乙方所持股权的审计净资产值回购（二者选其价格高者回购）。

2、甲方承诺：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0万元、2,200万元、3,000万元，上述业绩为经会计师审计后扣非后的净利润（扣非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若低于上述值，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若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任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0%，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投资额（6,000万元）年化收益8%（单利）或回购时乙方所持股权的审计净资产值回购（二者选其价格高者回购）。

3、甲方承诺：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需董事会全票通过。

4、甲方承诺：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需董事会全票通过。

5、甲方承诺：不单独降低在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股权激励等性质的另行商议）。”

因《协议》中部分条款不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监管要求，2018年4月3日，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乙方）与钱存根、钱玉峰（甲方）签订了《确认函》，并于2019年4月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前述特别约定补充约定如下：

1、甲方承诺“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如未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递交挂牌/上市申报材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投资额（6,000万元）年化收益8%（单利）或回购时乙方所持股权的审计净资产值回购（二者选其价格高者回购）。”修改为：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如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递交挂牌/上市申报材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持有的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以下述计算较大者为准：

（1）以乙方要求回购后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为截止日，甲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 $H = \text{乙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n] - \text{投资期间投资方已经收回的现金补偿} - \text{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 $n = \text{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H = \text{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总额}$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部分股权的， $Y = H \times \text{要求回购股份数} / \text{所持有的股份总额}$ ， $Y = \text{该等部分股权的回购总额}$ ；

（2）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甲方承诺的“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0万元、2,200万元、3,000万元，上述业绩为经会计师审计后扣非后的净利润（扣非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若低于上述值，由甲方对乙方进行

现金补偿。若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任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0%，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投资额（6,000万元）年化收益8%（单利）或回购时乙方所持股权的审计净资产值回购（二者选其价格高者回购）。”修改为：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以下简称“对赌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0万元、2,200万元、3,000万元，上述业绩为经会计师审计后扣非后的净利润（扣非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若低于上述值，三年对赌期结束后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持股比例×（承诺三年净利润之和-实际三年净利润之和）。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现金补偿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若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任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0%，三年对赌期结束后12个月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持有的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以下述计算较大者为准：

（1）以乙方要求回购后收到回购价款之日为截止日，甲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 $H = \text{乙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n] - \text{投资期间投资方已经收回的现金补偿} - \text{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 $n = \text{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H = \text{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总额}$ ；如乙方要求甲方回购部分股权的， $Y = H \times \text{要求回购股份数} / \text{所持有的股份总额}$ ， $Y = \text{该等部分股权的回购总额}$ ；

（2）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乙方要求甲方现金补偿或回购股份的，根据甲方的资金状况与甲方

协商办理，每次现金补偿或回购股份涉及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两次现金补偿或回购的要求之间的间隔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甲方承诺的“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需董事会全票通过。”修改为：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

4、甲方承诺的“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需董事会全票通过。”修改为：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新增对外担保及新增银行借款，如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投反对票的，甲方及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得投赞成票。”

5、甲方全部承诺按照上述修订后的承诺执行，乙方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甲方中的钱存根和钱玉峰对《协议》和/或本《确认函》中约定的事项承担不可撤销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7、本《确认函》/补充协议在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申请文件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前述《确认函》、《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后，扬中创投、嘉诚投资与亿阀有限的股东钱存根、钱玉峰签订的《协议》约定满足股票发行解答（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4、201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公司以亿阅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 关于公司的设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付款凭证、内部批准文件、增资协议等文件，历次减资的内部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情况，及公司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经全部缴足；2、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由股东会作出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3、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中存在以实物出资的情形，股东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未经评估未办理权属变更，存在瑕疵，但已进行了资金置换，履行了减资程序且钱存根、钱玉峰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或出资不实等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遭受任何损失或给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钱存根、钱玉峰愿意赔偿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需要进行补正出资，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内部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是公司实际股东，不存在受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并经股东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真实合法持有股份，不存在持股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由公司出具书面说明：

(1) 公司经营范围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亿阀股份	阀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铸件、锻件、镍铁及其他金属合金制品的铸造、锻造；流体控制工程、高低温密封件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阀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已经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从事的业务未超出核准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阀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8,203,270.82	253,684,604.33
其他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501-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6.28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384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2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持有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相关资质已到期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目前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债务情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况，并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已自主申报了 2017 年年报，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支付债务的情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存根和钱玉峰；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钱存根、钱玉峰、王建平、曹章林、陈虹谕
监事	王启贵、沈圣华、陆朝良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玉峰；财务总监：吉利
--------	-----------------------

(3)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为钱玉峰。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①绿地园林

企业名称	扬中市绿地园林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69790923XW
法定代表人	钱玉峰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扬中市西来桥镇新程村 998 号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进口花木培植技术的研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7 日

②江馨怡园艺

企业名称	扬中市江馨怡园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55898998C
法定代表人	郑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扬中市西来桥镇新华村
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花木培植；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产养殖；钓鱼服务；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3 日
------	-----------------

③携德实业

企业名称	上海携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374710
法定代表人	季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场西路 518 号 60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矿产品，服装，百货，纺织品，建材，玩具，文教用品，工艺品，家具，办公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会展服务，绿化养护，图文设计制作，电脑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1 日

④北自精工

企业名称	北自精工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074679714H
法定代表人	李满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13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电池储能设备、应用软件、机器人、智能仓库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6 日

(3) 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扬中创投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71.60	20.00
嘉诚投资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35.80	10.00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股东扬中创投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金桥投资

公司名称	扬中市金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TB6T73B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曹章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 号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丰会绿建

公司名称	镇江丰会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MGU120P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渝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中电大道 239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管或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及关联关系
钱存根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上海携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持股 49% 扬中市江馨怡园艺有限公司，监事。
钱玉峰	控股股东、实 际控人、董 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扬中市绿地园林研究中心，持股 100%； 北白精工机械（常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捷	钱玉峰配偶	扬中市江馨怡园艺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叶钱平	钱玉峰表弟	扬中市江馨怡园艺有限公司，监事； 扬中市福星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持股 10.44%。
曹章林	董事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扬中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扬中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扬中金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扬中市科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扬中市金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扬中市金控转贷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奇佩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扬中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虹谕	董事	扬中市祥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济鹏	陈虹谕配偶	扬中市群英塑电有限公司，持股 77.89%。 扬中市祥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许荣祥	陈虹谕配偶的 父亲	扬中市祥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扬中市群英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22.11%。

(6)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①亿阀流体

企业名称	江苏亿阀流体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2000092145
法定代表人	周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北西路 34 号
注册资本	5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流体控制设备技术检测及技术研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流体控制设备的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用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亿阀流体 98% 股权。2017 年 5 月 16 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20141)公司注销[2017]第 05120002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阀流体已注销。

②亿阀物流

企业名称	江苏亿阀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2000092137
法定代表人	周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北西路 34 号
注册资本	5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普通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服务（不含港口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亿阀物流 98% 股权。2017 年 5 月 16 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20141)公司注销[2017]第 0512000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阀物流已注销。

③西来回收

企业名称	扬中市西来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2000005295
法定代表人	黄国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扬中市西来桥镇西来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回收（不含危险品、汽车（含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西来回收 100%股权。2017 年 5 月 11 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20141）公司注销[2017]第 0509000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来回收已注销。

④金正阀门

企业名称	江苏金正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2000047495
法定代表人	钱玉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北西路 34 号
注册资本	90.2756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控制阀、气动元件、高中低压阀门、空分装置阀门、船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1 日

报告期内，亿大新能源曾持有金正阀门 74.17%股权。2017 年 2 月 23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00yz27）外商投资公

司注销登记[2017]第 0221000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正阀门已注销。

⑤东方固件

企业名称	镇江东方高压紧固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2000017553
法定代表人	张晓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中市西来桥镇西来村六组
注册资本	9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紧固件、阀门、仪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存根曾持有东方固件 30.77%股权并担任监事。2017 年 2 月 21 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20141) 公司注销[2017]第 0221000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固件已注销。

⑥南京海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海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UFDPOW
法定代表人	王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门里 5 号 5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阀门、紧固件、传感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玉峰的表弟叶钱平曾担任南京海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司监事，2018年8月14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149478）公司注销[2018]第08140003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海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⑦南京海嘉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海嘉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P6XR20
法定代表人	黄国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南站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C-3幢841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阀门、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6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玉峰的表弟叶钱平曾担任南京海嘉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17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149131）公司注销[2018]第10170005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海嘉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⑧大丰亿然

企业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亿然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078225234T
法定代表人	王亚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阀门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玉峰曾担任盐城市大丰区亿然阀门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 18 日,钱玉峰辞去大丰亿然监事职务。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8年度
盐城市大丰区亿然阀门有限公司	购原材料	--	747,688.00
南京海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原材料	4,130,504.27	--
南京海嘉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原材料	3,809,897.44	--

根据公司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亿阅股份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采购原材料。2017 年度,公司从南京海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金额为 4,130,504.27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27%,从南京海嘉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金额为 3,809,897.4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比例为 3.01%，2018 年度，公司从盐城市大丰区亿然阀门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金额为 747,688.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8%。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引起，且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同期非关联方销售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关联销售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具备可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履行 情况
1	利民纸品、钱存根	1,000.00	2016/4/8	2017/2/6	履行完毕
2	钱存根	740.00	2016/5/23	2017/3/9	履行完毕
3	钱存根	730.00	2016/6/3	2017/3/15	履行完毕
4	利民纸品、钱存根	200.00	2016/6/21	2017/4/11	履行完毕
5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钱存根	850.00	2016/6/21	2017/4/12	履行完毕
6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钱存根、亿阀有限、亿大新能源	570.00	2016/6/23	2017/5/18	履行完毕
7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钱存根、亿阀有限、亿大新能源	450.00	2016/7/20	2017/2/13	履行完毕
8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钱存根、亿阀有限、亿大新能源	100.00	2016/9/23	2017/4/20	履行完毕
9	利民纸品、钱存根	500.00	2016/9/27	2017/7/25	履行完毕
10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钱存根、亿阀有限、亿大新能源	450.00	2016/11/14	2017/6/15	履行完毕

11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钱存根、亿阀有限、亿大新能源	380.00	2016/11/14	2017/8/10	履行完毕
12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钱存根、金龙	600.00	2016/11/17	2017/11/17	履行完毕
13	钱存根、亿阀有限	160.00	2016/11/24	2017/11/23	履行完毕
14	钱存根、王伟、童婷、施大龙、李萍、周利仙、束培红	242.00	2016/11/29	2017/9/20	履行完毕
15	钱存根、王伟、童婷、施大龙、李萍、周利仙、束培红	274.00	2016/11/29	2017/9/20	履行完毕
16	钱存根、王伟、童婷、施大龙、李萍、周利仙、束培红	284.00	2016/11/29	2017/9/20	履行完毕
17	钱存根、绿地园林	1,000.00	2017/2/8	2017/12/7	履行完毕
18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钱存根、亿阀有限、亿大新能源	450.00	2017/2/13	2017/11/7	履行完毕
19	亿大新能源	589.00	2014/7/15	2017/7/15	履行完毕
20	亿大新能源	564.00	2014/7/15	2017/7/15	履行完毕
21	钱存根	10,230.00	2012/9/8	2017/9/7	履行完毕
22	钱存根	12,000.00	2013/12/26	2017/12/25	履行完毕
23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钱存根、亿阀有限、亿大新能源	100.00	2017/5/2	2018/1/4	履行完毕
24	钱存根、绿地园林	200.00	2017/4/13	2018/2/12	履行完毕
25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钱存根	850.00	2017/4/17	2018/2/16	履行完毕
26	钱存根、亿阀有限	730.00	2017/3/16	2018/3/12	履行完毕
27	钱存根、亿阀有限	585.00	2017/3/14	2018/3/13	履行完毕
28	钱存根、亿阀有限	420.00	2017/6/30	2018/4/11	履行完毕
29	钱存根、亿阀有限	60.00	2017/7/4	2018/4/11	履行完毕

30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钱存根、亿阀有限、亿大新能源	350.00	2017/9/14	2018/4/11	履行完毕
31	钱存根、亿阀有限	600.00	2017/6/26	2018/4/18	履行完毕
32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钱存根、亿阀有限、亿大新能源	570.00	2017/6/7	2018/5/9	履行完毕
33	钱存根、亿阀有限	205.00	2017/6/26	2018/4/25	履行完毕
34	钱存根、绿地园林	537.00	2017/6/26	2018/4/25	履行完毕
35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金龙、钱存根	600.00	2017/10/27	2018/5/11	履行完毕
36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钱存根、亿阀有限、亿大新能源	420.00	2017/11/3	2018/7/10	履行完毕
37	钱存根、周利仙、束培红	274.00	2017/9/20	2018/8/15	履行完毕
38	钱存根、施大龙、李萍	284.00	2017/9/20	2018/8/15	履行完毕
39	钱存根、王玮、童婷	242.00	2017/9/14	2018/7/13	履行完毕
40	钱存根、亿阀有限	160.00	2017/11/28	2018/9/24	履行完毕
41	钱存根、绿地园林	500.00	2017/12/11	2018/10/7	履行完毕
42	钱存根、绿地园林	500.00	2017/12/11	2018/9/27	履行完毕
43	钱存根	53.40	2015/7/1	2020/7/1	正在履行
44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江苏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钱存根	330.00	2018/4/4	2019/1/15	履行完毕
45	江苏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钱存根	570.00	2018/5/11	2019/5/8	正在履行
46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江苏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钱存根	400.00	2018/9/21	2019/4/24	履行完毕
47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江苏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钱存根	270.00	2018/9/26	2019/6/12	正在履行
48	扬中市绿地园林研究中心及钱存根	537.00	2018/4/26	2019/2/25	履行完毕

49	扬中市绿地园林研究中心及钱存根	210.00	2018/7/2	2019/2/26	履行完毕
50	扬中市绿地园林研究中心及钱存根	500.00	2018/9/27	2019/5/24	正在履行
51	扬中市绿地园林研究中心及钱存根	500.00	2018/9/29	2019/5/28	正在履行
52	扬中市绿地园林研究中心及钱存根	730.00	2018/11/6	2019/7/5	正在履行
53	扬中市绿地园林研究中心及钱存根	200.00	2018/11/6	2019/7/5	正在履行
54	镇江维纳特气门有限公司、金龙、钱存根	6,000.00	2018/5/14	2019/5/10	正在履行

②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履行 情况
1	亿大新能源	195.00	2017/6/21	2019/9/2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为亿大新能源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亿大新能源所做的担保已经解除。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避免对关联单位的担保行为，该关联担保不具备可持续性。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资产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金额（元）	占比（%）
郑捷	2017 年度	处置江馨怡园艺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58,606.84	5.06
郑捷	2017 年度	处置江馨怡园艺股权	市场价格	1,100,000.00	94.94
钱存根	2018 年度	债权转让	公允定价	12,000,000.00	100.00

钱存根	2018 年度	处置公司车辆一部	市场价格	118,000.00	44.03
-----	---------	----------	------	------------	-------

注：“占比”系占当期处置非货币性资产的比例。债权转让“占比”系占当期处置债权、债务的比例。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行为是公司为了突出主营业务，对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子公司进行剥离，该关联方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且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而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该关联方资产转让不具备可持续性。

2018 年 3 月，公司与钱存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应收江苏荣昌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 1,200 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应部分的利息转让给债权人钱存根，钱存根同意受让该债权并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将 1,200 万元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 1,200 万元债权转让款。公司发生的该等关联方资产转让行为是公司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该关联方资产转让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定》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018 年 8 月，钱存根与公司签订车辆购置协议，按车辆评估价格 118,000.00 元向公司购买车辆一台，该关联交易价格高于账面价值 33,986.32 元，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定》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价格公允，未侵犯股份公司利益，该关联方资产转让不具备可持续性。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12.31
-------	---------	---------	------------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关联方占款 余额
钱存根	7,241,651.24	--	--	--	0.00
绿地园林	34,000.00	--	--	--	0.00
钱玉峰	--	1,200,000.00	--	1,144,880.00	0.00
叶钱平	2,982,242.05	12,576,741.92	1,749,768.92	--	0.00
亿大新能源	9,132,000.00	9,561,596.50	--	--	0.00
扬中市福星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44,281,000.00	44,281,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0.00
合计	63,670,893.29	67,619,338.42	9,849,768.92	9,244,88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所有关联方返还的占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钱存根	车辆处置款	118,000.00	--
预付款项	南京海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	10,000.00
	大丰亿然	材料采购款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大丰亿然	材料采购款	454,375.90	--
其他应付款	钱玉峰	资金拆借	1,144,880.00	--
	钱玉峰	报销款	39,973.48	42,897.00
	叶钱平	往来款	8,789.99	92,926.07
	江馨怡园艺	报销款	--	9,803.92

注：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钱存根 118,000 元车辆处置款。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均为与关联方原材料采购与资金周转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清理，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关联单位对公司款项的占用。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大多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核查会议文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7年12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2018年3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应收江苏荣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1,200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应部分的利息转让给债权人钱存根。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8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8年8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车辆给钱存根的议案》：

2019年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公允的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9

年4月21日签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关于同业竞争

1、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阀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钱玉峰，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原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金正阀门	控制阀、气动元件、高中低压阀门、空分装置阀门、船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阀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绿地园林	进口花木培植技术的研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花木培植技术的研究、开发
江馨怡园艺	花木培植；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产养殖；钓鱼服务；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住宿服务

携德实业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矿产品，服装，百货，纺织品，建材，玩具，文教用品，工艺品，家具，办公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会展服务，绿化养护，图文设计制作，电脑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方固件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紧固件、阀门、仪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紧固件生产和销售
大丰亿然	阀门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阀门设计、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钱玉峰曾担任金正阀门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正阀门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存根曾持有东方固件 30.77%的股权并担任东方固件的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固件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玉峰曾担任大丰亿然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玉峰已辞去大丰亿然监事职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阀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钱存根，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企业/本人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本人将对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公司认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公司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企业/本人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公司；（2）公司因本企业/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评估值转让给公司。

4、本企业/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公司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任何核心人员。

5、本承诺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除实际控制人钱存根、钱玉峰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赔偿公司由于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0,274,825.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61,192,623.47	53,574,665.26
机器设备	25,978,489.97	13,147,780.53
运输设备	4,461,286.65	2,735,600.56
电子设备	1,079,178.46	407,251.47
其他设备	2,236,697.14	409,528.16
合计	94,948,275.69	70,274,825.98

2、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发票、购买合同的抽查，并经实地查看和公司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主要日常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获得 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截至）
1	亿阀有限		第 7 类	14770525	2025.10.13
2	亿阀有限	OBIRON	第 7 类	14102875	2025.11.06
3	亿阀有限	 亿阀	第 7 类	13855215	2025.02.27
4	亿阀有限		第 7 类	13855361	2025.03.06
5	亿阀有限		第 6 类	13855327	2025.03.06

6	亿阀有限		第 7 类	13855233	2025.02.27
7	亿阀有限		第 7 类	13855252	2025.02.27
8	亿阀有限		第 7 类	256299	2026.07.19
9	亿阀有限		第 7 类	27204251	2028. 10.27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复合密封低温球阀	ZL201410521325.4	2014.09.30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唇形密封圈制造方法及专用工装	ZL201610065913.0	2016.01.29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低温塑性变形纳米晶化镍基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66433.6	2016.01.29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耐低温蝶阀	ZL201310607976.0	2013.11.20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基于记忆合金弹性元件的低温双瓣式止回阀	ZL201410564219.4	2014.10.21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过滤装置	ZL201210309454.8	2012.08.28	原始取得
7	发明	一种流量调节阀	ZL201210380259.4	2012.10.10	原始取得
8	发明	一种具有关位检测的轴流式止回阀	ZL201210205865.2	2012.06.21	原始取得
9	发明	一种复合冲击材料表面强化方法及装置	ZL200910027130.3	2009.05.22	原始取得
10	发明	核电蒸汽切断控制蝶阀	ZL 201610544344.8	2016.07.12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调节阀智能检测监控系统	ZL201621034249.5	2016.08.31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唇形密封圈制造专用工装	ZL201620096898.1	2016.01.29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控制阀智能检测装置	ZL201520772323.2	2015.09.30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超低温及特种阀门的阀杆多重密封装置	ZL201220292930.5	2012.06.21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球阀阀门组合密封装置	ZL201220292965.9	2012.06.21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多级减压孔板式高压差调节阀	ZL201220360733.2	2012.07.24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法兰孔反面镗平机	ZL201220242604.3	2012.05.28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平衡式高压差调节阀	ZL201220361795.5	2012.07.24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角式截止阀	ZL201220284595.4	2012.06.18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角式深冷截止阀	ZL201220277460.5	2012.06.13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填料密封结构	ZL201220242882.9	2012.05.28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闸阀闸板可调通用精磨夹具	ZL201220242690.8	2012.05.28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超低温球阀	ZL201220513078.X	2012.10.09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密封阀座	ZL201721402324.3	2017.10.27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填料防冲刷调节阀	ZL201721398961.8	2017.10.27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填料压套结构	ZL201721402323.9	2017.10.27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获得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行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违反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的协议。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3、域名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拥有 1 项注册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evalve.cn	国家顶级域名	2013.06.22	2023.06.22

（三）公司不动产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证书号	位置	权属人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用途	有效期至
苏 (2016) 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5420	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北西路 16 号	亿阀有限	宗地: 7034.05 建筑: 6757.26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2054.02.24
苏 (2018) 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3 号	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北西路 16 号	亿阀股份	宗地: 18540.02 房屋: 17647.00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2062.08.04
苏 (2018) 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3 号	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北西路 16 号	亿阀股份	宗地: 11598.87 房屋: 5119.09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2054.02.24
苏 (2018) 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北西路 16 号	亿阀股份	宗地: 8588.58 房屋: 4501.66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2054.02.24

(四)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银行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到期日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元)	抵押人	权证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34.00	2019.07.05	房产、 土地使用 权	28,397,214.59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苏 (2016) 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542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60.00	2019.05.16	房产	7,633,182.20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苏 (2018) 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3 号、苏 (2018) 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3	中国农业银行	205.00	2019.02.22	房产	7,633,182.20	江苏亿阀	苏 (2018) 扬中市

	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不动产权第 0000613 号、苏 (2018) 扬中市不 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4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585.00	2019.01.08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26,504,767.32	江苏亿阀 股份有限 公司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600.00	2019.02.19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26,504,767.32	江苏亿阀 股份有限 公司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847.00	2019.06.28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26,504,767.32	江苏亿阀 股份有限 公司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7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400.00	2019.08.16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26,504,767.32	江苏亿阀 股份有限 公司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8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400.00	2019.08.20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26,504,767.32	江苏亿阀 股份有限 公司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9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480.00	2019.08.26	房产、 土地使 用权	26,504,767.32	江苏亿阀 股份有限 公司	苏(2018)扬中市 不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件齐备，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财产，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艺手动阀	1,617.80	履行完毕
2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闸截止阀门	1,251.24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762.15	履行完毕
4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735.93	履行完毕
5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467.39	履行完毕
6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445.00	履行完毕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401.88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373.09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353.57	履行完毕
10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318.49	履行完毕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阀门	317.95	履行完毕
12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316.50	履行完毕
13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312.63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南安市亿制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673.32	履行完毕
2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600.51	履行完毕
3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461.95	履行完毕
4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293.29	履行完毕
5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256.08	履行完毕
6	南安市亿制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249.24	履行完毕
7	江苏亿制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218.24	履行完毕
8	江苏亿制流体控	非关联方	阀体、阀盖等	205.70	履行完毕

	制科技有限公司				
9	大丰南亚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阀门	203.46	履行完毕
10	长葛市瑞贤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阀体、阀盖、闸板等	200.38	履行完毕
11	扬中市新程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废钢等	-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农行扬中支行	1,500	2018.08.08- 2019.04.06	4.785	抵押、保证
2	建行扬中支行	1,340	2018.07.06- 2019.07.05	4.5675	抵押、保证
3	农行扬中支行	847	2018.10.29- 2019.06.28	4.785	抵押、保证
4	农行扬中支行	730	2018.11.06- 2019.07.05	4.785	抵押、保证
5	农行扬中支行	600	2018.04.20- 2019.02.19	4.795	抵押、保证
6	扬中农商行西来桥支行	600	2018.05.14- 2019.05.20	9.05	保证
7	农行扬中支行	585	2018.03.09- 2019.01.08	4.785	抵押、保证
8	工行扬中支行	570	2018.05.11- 2019.05.08	5.655	抵押、保证
9	农行扬中支行	537	2018.04.26- 2019.02.25	4.795	抵押、保证

10	农行扬中支行	500	2018.09.27- 2019.05.24	4.785	抵押、保证
11	农行扬中支行	500	2018.09.29- 2019.09.26	4.785	抵押、保证
12	农行扬中支行	480	2018.12.27- 2019.08.26	4.785	抵押、保证
13	农行扬中支行	400	2018.12.18- 2019.08.16	4.785	抵押、保证
14	工行扬中支行	400	2018.07.09- 2019.04.24	5.655	抵押、保证
15	农行扬中支行	400	2018.12.21- 2019.08.20	4.785	抵押、保证
16	工行扬中支行	330	2018.04.04- 2019.01.15	5.655	抵押、保证
17	农行扬中支行	284	2018.08.17- 2019.04.16	4.785	抵押、保证
18	农行扬中支行	274	2018.08.17- 2019.04.16	4.785	抵押、保证
19	工行扬中支行	270	2018.09.26- 2019.06.12	5.655	抵押、保证
20	农行扬中支行	242	2018.07.12- 2019.03.12	4.785	抵押、保证
21	农行扬中支行	210	2018.07.02- 2019.02.26	4.785	抵押、保证
22	农行扬中支行	205	2018.04.25- 2019.02.22	4.798	抵押、保证
23	农行扬中支行	200	2018.04.20- 2019.02.18	4.785	抵押、保证
24	农行扬中支行	200	2018.11.06- 2019.07.05	4.785	抵押、保证
25	农行扬中支行	160	2018.09.17- 2019.05.16	4.785	抵押、保证
26	易派客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256	2018.07.09- 2019.07.08	6.73	保理

27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3	2018.08.02- 2019.08.01	6.73	保理
28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3	2018.12.28- 2019.12.27	6.60	保理

4、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银行	贷款本金 (万元)	抵/质押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585.00	2018.01.23- 2023.01.22	房产、土地使用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205.00	2018.01.23- 2023.01.22	房产、土地使用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160.00	2018.01.23- 2023.01.22	房产、土地使用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600.00	2018.01.17- 2023.01.16	房产、土地使用权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480.00	2018.01.17- 2023.01.16	房产、土地使用权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800.00	2018.01.17- 2023.01.16	房产、土地使用权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340.00	2018.01.23- 2023.01.22	房产、土地使用权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847.00	2018.01.23- 2023.01.22	房产、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合法有效。其中: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416,650.98 元, 主要保证金、往来款、资金拆借等, 无公司股东欠款, 不存在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往来单位/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968.00	保证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193,216.95	保证金
扬中市鑫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资金拆借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华南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38,492.00	保证金
张斌	非关联方	150,000.00	资金拆借
合 计	--	4,015,676.95	--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3,977,582.70 元, 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往来单位/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钱玉锋	关联方	1,184,853.48	资金拆借、报销款
梅雨	非关联方	788,150.00	质量保证金
戴加华	非关联方	725,913.00	质量保证金
杨全德	非关联方	349,078.21	质量保证金
姚传旭	非关联方	171,160.00	质量保证金
合 计	--	3,219,154.69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将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并通过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在制度层面有效保障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等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及整体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任何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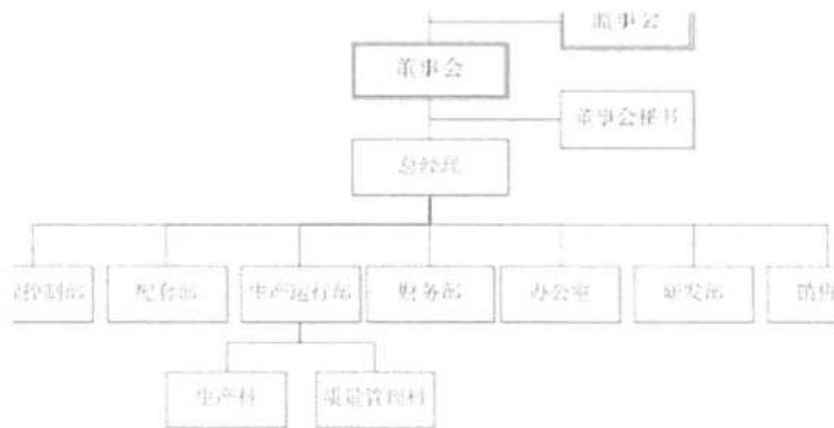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年12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此后，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经审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具体内容条款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权利。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工明确并规范运作。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附则等。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董事会的一般规定、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和附则等。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议事程序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

（1）钱存根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钱玉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王建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销售部副总经理，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销售员、销售部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亿阀有限销售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亿阀股份董事兼销售部副总经理。

(4) 曹章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扬中市太空棉厂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1994 年 3 月至今，任扬中市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今任扬中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副主任；2005 年 7 月至今，任扬中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亿阀股份董事。

(5) 陈虹谕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女，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科科长；2016 年 9 月 26 日至今，任扬中市祥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亿阀股份董事。

2、公司监事

(1) 王启贵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研发员，198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技术科科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亿阀有限研发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亿阀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兼研发部副总经理。

(2) 沈圣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职于镇江市铸造阀门厂；1991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金工车间检验员；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铸造车间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亿阀有限生产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亿阀有限研发部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任亿阀股份监事。

(3) 陆朝良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男，196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4月至1989年7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车工；1989年7月至2005年8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车工金工车间主任；2005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质检部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质检部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任亿阀有限质检部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亿阀有限调节阀事业部主任；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亿阀有限生产运行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生产运行部部长。

3、公司高管

(1) 钱玉峰先生：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董事部分]。

(2) 吉利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男，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镇江市铸造阀门厂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亿阀有限财务部，主办会计；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成员变动

期 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选聘程序
2016.1.1- 2017.12.12	1	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钱存根担任。	2006年8月11日，镇江阀门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不再设董事会，由钱存根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12.12 至今	5	钱存根、钱玉峰、王建平、曹章林、陈虹谕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钱存根、钱玉峰、王建平、曹章林、陈虹谕为公司董事

2、监事成员变动

期 间	人数	监事会成员	选聘程序
2016.1.1- 2017.12.12	1	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钱玉峰担任。	2006年8月11日，镇江阀门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不再设监事会，由钱玉峰担任公司监事。
2017.12.12 至今	3	王启贵、沈圣华、陆朝良	2017年12月12日，亿阀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启贵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同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2017年12月12日，亿阀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圣华、陆朝良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期 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选聘程序
2016.1.1- 2017.12.12	1	钱存根担任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镇江阀门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钱存根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7.12.12 至今	2	钱玉峰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吉利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亿阀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上述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通过对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相关任职选举程序，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均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诚信记录、检索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诚信记录，检索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并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和承诺函，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竞业禁止

1、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历任及现就职单位中，均未与前一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说明，确认未违反与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未因上述事项发生争议或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和承诺，确认自在公司任职以来，未曾利用亦未侵犯任何其他单位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职工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

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亿阀股份	913211821414406163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1、经核查，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法定增值额 17%、16%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由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3日向亿阀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2001368），有效期为3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优惠税率，优惠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8日向亿阀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3847），有效期为3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优惠税率，优惠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2、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年份	金额	项目
2017	700,000.00	扬中市财政局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转型升级资金
	294,800.00	政府政策性奖励 扬中市发改经信委
	264,800.00	扬中市财政局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250,000.00	扬中市财政局镇江市 2017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五星级研发机构）
	200,000.00	扬中市西来桥人民政府科技三项费补助
	180,000.00	科技奖励 扬中市西来桥镇财政局
	150,000.00	2016 年度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 扬中市财政局
	140,000.00	扬中市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105,000.00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扬中市科技支撑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
	87,500.00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一种复合密封低温球阀的研发）

	80,000.00	扬中市财政局 2017 年度科技创新资金（知识产权计划）
	60,000.00	镇江市首批金山英才计划高技能创新人才资助 扬中市西来桥镇财政所
	60,000.00	镇江市首批金山英才计划高技能创新人才资助 扬中市西来桥镇财政所
	60,000.00	扬中市西来桥政府 2017 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60,000.00	扬中市科技局扬中市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纳税贡献奖 西来桥镇人民政府
	50,000.00	扬中市财政局党群综合体补助
	50,000.00	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第五批江雁计划补助金
	40,000.00	扬中市西来桥镇人民政府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0	扬中市财政局第五批锅炉整治奖励补助
	26,000.00	扬中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补助
	14,000.00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专利资助）
	6,500.00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付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792.98	镇江市扬中地方税务局退 2016 年防洪基金
	1,600.00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年费资助）
合计	2,992,992.98	-

2018	600,000.00	扬中市首批 2017 年度“金山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80,000.00	扬中市第二批 2016 年度“金山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150,000.00	扬中市第三批 2015 年度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50,000.00	江苏省名牌奖励
	100,000.00	国家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150,000.00	西来桥镇六强企业鼓励性奖励
	8,000.00	发明专利（授权）鼓励性奖励
	10,000.00	金山英才，西发{2017}9 号鼓励性奖励
	20,000.00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西发{2017}9 号鼓励性奖励
	10,000.00	扬中市科技技术局 扬发{2017}11 号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扬中市商务局 扬发{2018}7 号 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奖励
	10,000.00	2017 年度镇江市企业贯标奖励经费及专利权价值评估补助经费
	6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	2018 年度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19,000.00	扬科学{2018}年度专利专项资金
	34,517.25	镇人社发{2016}34 号 镇财发{2016}43 号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奖励
合计	1,396,517.25	-

（四）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扬中市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按应纳税款额全部缴纳入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并与相关人员访谈，公司主要从事阀门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443阀门和旋塞的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443阀门和旋塞的制造”。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建设项目属于第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除外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进行验收。

（1）公司位于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西来村的年产 6,000 套高温高压调节阀、超

低温球阀项目已于2012年5月8日取得了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扬环管[2012]32号），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公司位于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北西路34号镍铁合金材料及铸件加工制造销售等项目已于2008年7月30日取得了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扬环管[2008]124号），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14年2月27日取得了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3）公司位于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港北西路34号的阀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铸件、锻件、镍铁及其他金属合金制品技改项目已于2017年12月19日获得了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扬环审[2017]150号），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进行验收，2019年4月公司聘请镇江华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验收。

3、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45号），公司所处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2018年3月6日，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所列的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所处行业未列入《排污许可名录》，无需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2017年1月1日年至今均能较好的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阀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扬中市应急管理局（原扬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均能够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过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质监、食药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8年8月14日，因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扬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扬安监罚[2018]53号），给予公司警告并处人民币伍万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9月制定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遭受的前述处罚系《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三档处罚中最轻一档处罚。

2019年3月19日，扬中市应急管理局（原扬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由主办券商协助编制，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签署，并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2019年4月26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